

管理制度及“卓越班”学分互换名单

材料清单：

- 1、工商管理学院校企合作订单班（卓越班）管理办法
- 2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- 3、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
- 4、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文件

工商〔2021〕2号

工商管理院校校企合作订单班（卓越班）管理办法

职业院校积极开展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，可以解决学生在校学习的职业针对性、技术应用性以及就业岗前培训等问题，也是职业院校的发展方向。校企合作“订单班”（含“卓越班”，下同）是我院和企业共同实现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一种有效模式。

为了规范校企合作“订单班”，加强对“订单班”的管理，保障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的健康发展，同时明确相关要求与责任，维护“订单班”的运行秩序，提高订单班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了加强校企合作，做好“订单班”学生的教育、管理工作，使订单学生尽快实现由学生向订单企业员工身份的转变，满足企业责任、安全、诚信、服务、发展等企业文化的要求，根据订单企业对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具体要求及我校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目标和要求

订单式培养，是企业为学生预留就业岗位，将岗前培训提前到校园，并为企业储备技术骨干、基层管理人员和后备干部。通过教育、教学和管理，强化学生的职业素养，不断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更好地完成“订单班”学生学习任务和订单企业的验收和考核工作，以实现学生到企业的无缝对接。

各教学单位和项目团队要加强订单班的开发和管理，与订单企业共同形成并实施订单培养方案，强化订单培养的过程管理。

学生在进入“订单班”后，要严格遵守订单培养项目的相关规定，服从“订单班”的管理。

第三条 管理和要求

第一部分 “订单班”的组建

1. 学院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，与教学系部共同确定“订单班”人数及要求，订单班以企业名称命名，组班后所有学员集中上课。学生有权了解开展“订单班”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要求，根据自身条件认真选择“订单班”，并参加“订单班”制定的理论及实践教学。

2. 由教务处负责协调组织学院与合作企业签订“订单班”合作协议及确定学员名单。

3. “订单班”组建后，由学院负责向校领导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报合作协议复印件、学员名单。

4. “订单班”学生受企业和学院双重管理。学院管理职责主要由系部承担，系部必须安排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班级管理和与企业的联系工作。

第二部分 “订单班”学生要求

1. “订单班”学生必须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2. “订单班”学生必须严格遵循“恪守诚信”的信条，学生自愿申请并通过双向选择加入学院“订单班”。已加入“订单班”的学生不允许再加入其他“订单班”。

3. 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业和操行考核合格，没有不合格课程和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。

4. 顶岗实习是职业院校学生必须完成的一项教学环节。“订单班”学生可以选择到所在企业进行顶岗实习。顶岗实习结束后由企业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，确定是否转正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转为就业。

第三部分 “订单班”的教学实施

1. “订单班”合作协议签订后由责任系部按学院相关规定制定“订单班”教学计划，并报教务处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(1) “订单班”开班通知（含教学计划）；

(2) “订单班”录用通知。

2. “订单班”教学计划应经教务处审核、教学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3. “订单班”纳入学院正常教学管理。

4. “订单班”的成绩根据学校学分制制度进行学分互换认定。

5. “订单班”实施过程中，如果突发的教学安排变化，合作企业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说明。

第四条 其他

本管理办法从发文日开始实施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本管理办法由**工商管理学院办公室**负责解释。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工贸院〔2017〕62号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分制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，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宗旨，坚持育人为本，优化教学资源配置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》，立足学校办学实际，制定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现印发下去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5月17日

附件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，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宗旨，坚持育人为本，优化教学资源配置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》，立足学校办学实际，制定本办法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分制是用学分计算学生学习量，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的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。实施学分制，旨在加强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自主构建知识体系，优化学生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结构；推动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，培养发展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创业型人才，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办学效益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

第三条 课程的类别包括通识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主干课程和创新创业等特色课程，课程设置的学分要求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具体规定。

第四条 课程的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。必修课

程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；选修课程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选择性修读的课程。

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分布：通识课程约为 25%，专业基础课约为 42%，专业主干课约为 25%，特色课程（含创新创业、素质拓展及专业特色课程）约为 8%。

第三章 学分设置

第六条 课程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，以该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期学时数为主要依据。A 类、B 类课程 16~18 学时 1 学分，C 类课程 24~30 学时 1 学分。

第七条 专业教学计划学分设置：两年制专业 80~83 学分，三年制专业 120~123 学分，毕业学期 13 学分；公共选修学分设置：一般为 2~6 学分。

第四章 课程考试与成绩

第八条 学生所修课程均须经过考核，并取得 60 分（合格）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，考核方式和要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各课程教学目标制定。成绩记载采取百分制（60 分为及格），考核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。

第九条 采用绩点制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。

1. 百分制成绩分数与对应绩点的转化：

对应绩点=（百分制成绩分数-50）÷10。

2. 学分绩点的计算：

某门课程的学分绩点，等于该门课程的绩点数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。所修课程的总学分绩点等于所修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。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=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÷所修课程学分数之和。

计算学生在校所修课程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，取小数点后两位数。缓考考试及格者，按正常考试成绩计算绩点。

第五章 辅修专业学分

第十条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，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学分，此学分可按要求用于主修专业学分（含专业选修学分）的互换认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辅修同大类专业，该专业专业课25%以上的学分不可进行互换认定；辅修不同大类专业，该专业专业课45%以上的学分不可进行互换认定。

第六章 学分互换认定分类

第十二条 根据学习形式，学分互换认定分为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和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学历类包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、自学考试、远程教育等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的学习成果；成果类包含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及专业竞赛等获得的学习成果。

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转换为我院相应专业课程学分：

（一）根据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标准开设的课程（包括校内转专业修读的课程），达到考核要求；

（二）同等学力教育或对外交流院校开设的专业课程（包括实习、实践活动），达到考核要求；

（三）各类英语等级考证课程、计算机等级考证课程、职业技能（资格）考证课程，达到考核要求；

（四）国家予以承认具有高等学历教育办学资格的学校（或机构）开设的课程（含远程教育），达到考核要求；

（五）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、技能竞赛及科学研究等获得的成果，经相关组织机构确认的。

第七章 学分互换认定原则

第十五条 学生所修课程，符合我院专业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，能在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、专业选修课、公共选修课进行学分互换认定，认定学分不得超过同类课程属性学分的 50%。

第十六条 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的课程名称须完全一致，其内容相似度应与我院相关课程达 75%以上，且不同课程性质之间不能进行学分互换，两门课程学分对等进行互认，以学院的课程学分为上限。

第十七条 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，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

干课、专业选修课必须为同一专业大类开设的课程方可进行学分互换认定。

第十八条 申请认定大学英语、计算机应用基础、职业技能（资格）证书课程的学分，其证书必须属于国家权威机构颁发。

第十九条 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，同一课程属性的学分互换认定最多不超过三门课程。

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（项目、论文、获奖）分为文化类、科技类和专业类，分别对应公共选修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学分认定，根据学院、省（国家）级别分别认定为1~2门的课程学分。

第二十一条 专业竞赛分为知识类、科技类和专业类，分别对应专业选修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学分认定，根据学院、省（国家）级别分别认定为1~2门的课程学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分为商业类、科技类和创新类，分别对应专业选修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学分认定，根据学院、省（国家）级别分别认定为1~2门的课程学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，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。

第八章 学分互换认定流程

第二十四条 各办学机构课程学分互换认定：学生出具学习成绩单，到教学系（部）进行申请，填写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，先由教研室初审，再到教学系（部）审核，最后经教务处复核认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成果互换学分认定：学生出具成果（复印成果认定材料），到教学系（部）进行申请，填写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，教研室确认，经教学系（部）审核，教务处复核认定。

第九章 毕业学分

第二十六条 毕业学分具体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修满本专业毕业学分，且取得同大类专业教学计划学分 50%以上的，认定为拔尖型人才；修满本专业毕业学分，且获得非同大类专业教学计划学分 50%以上的，认定为复合型人才；修满本专业毕业学分，满足相关条件的，由创新学院认定为创新型人才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实行弹性学制。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在校学习时间。标准学制为三年的专业，在校学习时间为 2 至 6 年（含休学）；标准学制为两年的专业，在校学习时间为 2 至 5 年（含休学）。

第二十九条 学分互换认定原则上只对学院在籍在校

学生实施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：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教学系		班级		
申请原因：								
学 历 类	已修课程				待互认课程			
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属性	成绩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属性	成绩
成 果 类	已获成果				待互认课程			
	成果名称	成果类别	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属性	成绩	
教研室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教学系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教务处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教务处，一份交学生所在教学系。

3、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

序号	姓名	学号	所在二级学院	班级	项目名称	成果	互认课程学分
1	涂雁琳	1725238	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	17 计应 2 班	图形图像处理 photosho 高级资格证	合格证书	3
2	陈惠珊	1839105	应用外语学院	18 旅英 1 班	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	结业证书	1
3	王钦	1821235	机电工程学院	18 模具 2 班	2018-2019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 (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工艺)	省二等奖	4
4	邝世宝	1622315	机电工程学院	16 工设 3 班	AutoCAD Professional Level 1	合格证书	4
5	陈雪丽	1712506	工商管理学院	17 会计 5 班	2018-2019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(会计技能赛项)	省二等奖	3
6	吴晓杰	1816244	工商管理学院	18 工管 2 班	第十二届广东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	省二等奖	3
7	李威	1816327	工商管理学院	18 工管 3 班	2019 第十二届广东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	省二等奖	3
8	余佳雯	1713143	工商管理学院	17 文秘 1 班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(MS Office 高级应用)	合格证书	1.5
9	张宏伟	1714149	工商管理学院	17 商管 1 班	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	结业证书	1
10	伍世荣	1714137	工商管理学院	17 商管 1 班	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	结业证书	1

11	林冬红	1715128	工商管理学院	17 物流 1 班	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关务技能赛项	二等奖	3
12	陈可娜	1715106	工商管理学院	17 物流 1 班	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关务技能赛项	二等奖	3
13	黄会琴	1715212	工商管理学院	17 物流 2 班	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关务技能赛项	二等奖	3
14	黄晓彤	1715214	工商管理学院	17 物流 2 班	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关务技能赛项	二等奖	3
15	吴春妹	1715141	工商管理学院	17 物流 1 班	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“思念杯”第四届全国供应链运营管理大赛	三等奖	3
16	陈绮敏	1715204	工商管理学院	17 物流 2 班	2018-2019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关务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	一等奖	3
17	谭秀芬	1715240	工商管理学院	17 物流 2 班	2018-2019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关务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	一等奖	3
18	陈瑞霞	1715109	工商管理学院	17 物流 1 班	2018-2019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关务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	一等奖	3
19	詹佳杰	1608434	汽车工程学院	16 电信 4 班	“挑战杯—彩虹人生”广东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(广东省外来务工人员工作满意度调查研究)	省二等奖	1
20	邝紫茵	1716121	工商管理学院	17 工管 1 班	第十五届“挑战杯”广东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(传承、弘扬、借鉴、创新—新时代大学生文化自信培养调查研究)	省特等奖	3

4、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

附件：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名单

序号	姓名	学号	所在二级学院	班级	项目名称	成果	互认课程学分
1	钱培雄	1814334	工商管理学院	18 商管 3 班	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-商务营销能力拓展实训	结业	7
2	蔡洁敏	1814301	工商管理学院	18 商管 3 班	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-商务营销能力拓展实训	结业	4
3	徐洱汾	1814142	工商管理学院	18 工管 1 班	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-商务营销能力拓展实训	结业	6
4	林洁丽	1812622	工商管理学院	18 会计 6 班	聚思味创新卓越人才培养班-商务营销能力拓展实训	结业	6
5	庄子文	1710141	汽车工程学院	17 汽电①班	广东工贸-广州地铁集团“卓越人才工匠班” (通用课程培训:项目 1-集团集中培训)	结业	2
					广东工贸-广州地铁集团“卓越人才工匠班” (专业课程培训:课程 1-9)	结业	2.5
					广东工贸-广州地铁集团“卓越人才工匠班” (通用课程培训:项目 2-中心集中培训)	结业	1
					广东工贸-广州地铁集团“卓越人才工匠班” (实操跟岗:车站完成除手摇道岔外实操评估)	结业	10.5
6	林泽钿	1710115	汽车工程学院	17 汽电①班	广东工贸-广州地铁集团“卓越人才工匠班” (课程 1:综合通用基础知识)	结业	2
					广东工贸-广州地铁集团“卓越人才工匠班” (课程 2:行车设备概述)	结业	2.5